

考虑到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在内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对这项全面分析进行审议^⑩时仍无法就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作出彻底评价，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常会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9.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3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3(XXXIV)号决议^⑪和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 24(XXXV)号决议，^⑫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4/46 号决议强调，为充分增进和保障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创造条件，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所通过并得到大会在第 33/46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方针，^⑬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九章，A 节。

^⑪ 同上，《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⑫ 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 节。

^⑬ 参看 ST/HR/SER. A/2 和 Add.1。

举行的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结论，^⑭

1. 请所有会员国，铭记着上面提到的指导方针，采取适当步骤，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2.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按照国家立法必须完整独立的重要性；

3. 提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上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人权委员会第 24(XXXV)号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报告时，也要利用其它有关来源，例如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和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报告和文件，并且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说明他所收到的文件和上述来源所反映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现有不同形式；

5. 决定将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建议各会员国应使其国家机构的代表熟悉有关上述分项目的辩论内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59.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和关于执行这项《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XXIV)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⑭ 参看 ST/HR/SER. A/3。

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七十年代关于社会发展的世界会议的成果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2 (LXII)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

深感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处、缓和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于拟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对于采取联合和个别行动以促进较高较好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有利于经济及社会高速发展的条件，日益重要，

坚决希望《宣言》各项规定获得切实执行，

注意到《宣言》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进展有限，并考虑到这方面还大有可为，

1. 建议各国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均应继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2. 决定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在执行将于该十年期间施行的国际行动方案时，应考虑到这个《宣言》；

3. 请各国政府在即将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中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4. 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拟订以社会进步和发展为目的的战略和方案时，继续将《宣言》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适用它的规定；并在草拟联合国可能用于社会进步和发展领域的文书时考虑到这些规定；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合作，继续记录、分析和尽量广泛地传播各国和国际上为了实现这个普遍接受的《宣言》中值得称赞的目标而取得的重大进展；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社会情况报告附件中以摘要方式，将其他定期报告可能未刊载的各国政府为实现《宣言》规定及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所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6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⑤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⑥并且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⑦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6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为其办事处负责照顾的愈来愈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福利而进行的活动具有高度的人道主义性质，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世界各地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仍然非常严重，

赞扬各国政府以人道主义态度处理难民问题，并赞扬它们接纳难民所本的精神以及对高级专员的工作的慷慨支援，

强调除利用其他方法外，还继续需要通过加入和更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办法，确保难民的基本人权、保证他们得到保护和安全，

注意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给予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援，以协助高级专员提供关键性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通过自愿遣返、就地安置和重新定居提供援助，

欢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七日在坦桑尼亚联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4/12)。

^⑥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34/12/Add.1)。

^⑦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 1-13 段。